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 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年）》、《上海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进一步支持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开发区”）在上海“十二五”期间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市设立“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高新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来源和安排）

专项资金由市政府和闵行区政府共同设立，采取总量核定、分年度安排的办法，由市财政和闵行区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

“十二五”期间，专项资金总量不低于46.3亿元，其中：市财政预算安排18.5亿元，闵行区财政按1:1.5的比例配套安排

不低于 27.8 亿元。

市财政承担的 18.5 亿元在年度安排上适当倾斜，前三年每年安排 4.5 亿元，后两年每年安排 2.5 亿元。

第三条（使用和管理原则）

（一）创新聚焦原则。聚焦有利于创新要素集聚的高新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科技产业平台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

（二）政策导向原则。着力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效应，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和创投基金投向科技研发、自主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共同推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三）绩效管理原则。合理科学地安排专项资金，突出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理念，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效益。

（四）严格监管原则。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对专项资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

第四条（组织管理）

闵行区政府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管理，预算的审核批复，以及监督评价工作；闵行区财政具体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管；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新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报，项目和资金的日常管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资金用途）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符合高新开发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营造创新环境、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的项目。具体用于以下五个方面：

（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支持高新开发区重大基础设施、科技创新平台、产业集聚平台、创业企业孵化器建设；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点支持新能源、民用航天航空、先进重大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科技项目；

（三）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支持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以及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

（四）金融服务环境建设。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吸引和引导各类社会资本投资高新开发区内符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的项目；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对高新开发区内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创新服务于科技创新。

（五）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以及专项资金的审计监督等费用。

第六条（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用资本金注入、无偿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给予支持，由闵行区政府负责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及执行

第七条（专项资金预算）

高新开发区管委会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出下年度项目预算，提交闵行区政府。闵行区政府组织专项资金评审后，下达项目预算的书面批复意见，并报送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和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备案。

第八条（资金专户）

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在闵行区财政设立财政专户。专项资金应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

第九条（资金划拨）

闵行区政府根据项目预算实施进度，向市财政申请拨款。市财政依据闵行区政府政府的拨款申请或闵行区政府委托区财政局提出的拨款申请，将市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拨付至闵行区财政专户，闵行区财政应及时将区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

闵行区财政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可将专项资金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十条（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高新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年底将当年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送闵

行区政府、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和张江高新区管委会。

第四章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审计监督）

闵行区政府对专项资金特别是重大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实施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执行的全程跟踪监管。

市审计部门或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可聘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对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第十二条（绩效考核）

闵行区政府会同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专项资金使用要求，建立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并由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和闵行区政府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罚则）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于不按规定配合进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监管和信息披露的项目，市、区两级财政将延缓拨付其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的行为，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和有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外，还要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

取消项目法人和项目责任人继续申报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行。

第十五条（其他）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